

**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**  
**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- 1、机构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庆军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 日
- 6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

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（集团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2021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.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### 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，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予以审议。

### 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

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。

同时，亚太（集团）在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我们认为续聘亚太（集团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